

# 公司管治 報告

##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所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家輝先生及沈蔚庭小姐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行政總裁、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設定目標及制訂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 公司管治 報告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每年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以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四次全體董事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	------

### 執行董事

王安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1
趙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8
李偉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8
周靜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8
邱德華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2
雷美寶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2
王香玲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2
譚榮健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2
張華慶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傑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1
伍濱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2
譚競正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
韓家輝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2
沈蔚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2
吳弘理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公司管治 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建議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及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不時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伍濱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蔡子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1
伍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2
譚競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
韓家輝(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1
沈蔚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1
吳弘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1

# 公司管治 報告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A.2.1，現時由趙俊先生擔任之主席與現時由李偉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並不由一人同時兼任。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目前之市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趙俊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該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趙俊先生	1
李偉先生	1
伍濱先生	1
譚競正先生	1
蔡子傑先生	—

本年度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 公司管治 報告

##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年內，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變更董事會之組成人選。

## 問責及審核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妥善會計記錄，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年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約達64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0頁核數師報告書。

###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有關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